

报告表 编号
年

编号:

报告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

针织布匹 5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5300 吨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贺昭和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芳文

0085903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5300 吨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5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芳文		0006804	A190112109	海洋工程	5.1-22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刘芳文	0006804	A190112109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 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 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5.1-22
	2	冯茹	00015476	A1901098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 境社会概况、主要编制依 据及环境功能属性、环境 质量状况	23-24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5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11月2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5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美娣

法定代表人（签名）

莫旺和

2018年 11月 2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5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				
法人代表	卢羨嫦		联系人	陈树华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村龙田浪地段 4 号				
联系电话	1392901861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村龙田浪地段 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搬迁□ 其他变更□		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不含印染)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简介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村龙田浪地段 4 号，从事针织布匹定型（不含印染），投资额 300 万元，年加工量 5300 吨，租用厂房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见附件 1），2013 年 9 月份投入运营，由于未履行过环评报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依法缴纳罚金（见附件 2 和附件 3）。此次整改内容主要有：在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增设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以及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等，停产照片详见附件 7，整改内容见附件 8 和附件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环评属于完善手续，待环评手续完善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 纺织制品制造”的“其

他（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5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位置和四至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村龙田浪地段 4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108400°，N22.667561°。项目北邻合展亿粉末有限公司及其他厂房，厂区外东南面为河涌和农田，西面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投资 300 万元租赁塔岗村龙田浪地段 4 号的一座厂房和一座仓库（均为一层建筑），从事针织布匹（胚布）定型加工，生产规模为 5300 吨/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坯布的生产，原材料所用坯布为客户提供或外购所得，胚布定型不设染剂、柔顺、渗透、配料工序，也不需水洗润布预处理）。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进行松布、定型、卷布和包装等工序；占地面积 1755m ²	
	仓储	室内仓库用于原材料储存、待发货品储存和成品库存，占地面积 1080m ² ； 室外仓储区用于放置液化天然气罐，占地面积 720m ²	
	锅炉间	放置天然气锅炉；占地面积 36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厂房内，用于人员办公，占地面积 75m ²	
	活动室	位于厂房旁边，用于人员活动和休息，占地面积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拟建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喷淋装置废水	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废气处理	车间混合废气	共3套“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锅炉间废气	15 m高排气筒
	噪声处理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其中燃气锅炉用于辅助定型加热和消防。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用途
1.	绍纺拉幅定型机	2 台	M5471-260×10	热定型
2.	绍阳宝丰定型机	1 台	--	热定型
3.	松布机	4 台	--	松布
4.	卷布机	3 台	--	卷布
5.	燃气锅炉	1 台	0.5 t/h	定型和消防
6.	燃烧箱	3 台	——	属于定型机的附带设备，位于定型机底部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备注
针织布匹（胚布）	5300 t	250 t	仓库	外购

备注：外购的针织布匹含有少量的油份等，可以改善织物手感和张幅。

5、项目公用工程

（1）电力：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水：办公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员工人数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t/（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288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分离浮渣和浮油后可循环利用，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每日补充新鲜水 0.3t，则年生产用水量为 72t。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5t/d（36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排水：项目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流入中心河。

（4）供能：生产中定型加热由外购的罐装液化天然气供能。

表 4 项目能耗水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72t/a	生产	市政供水
		288t/a	办公	市政供水
2	电	150kW·h/a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3	液化天然气	160t/a	生产中加热	外购，汽车运输，最大储存量 6t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员工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240 天，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定型废气、燃烧烟气；生活污水；生产噪声；生活垃圾、含油浮渣和油泥。

1.项目污染物治理现状

项目定型废气经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燃烧烟气经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浮渣和油泥未处理。

2.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洗涤装置会产生含油浮渣和油泥，定期打捞并压缩脱水后一直堆存在厂区的危废暂存点，未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处置；项目生活污水只经过简单预处理，未进行生化处理。

3.整改措施

在原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的基础上，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洗涤装置定期打捞的含油浮渣、油泥，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压缩脱水处理，再储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点，当累积到一定量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经 AO 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喷淋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水，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 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规划总规模为 2.8 万立方米/天（2020 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总投资 2959 万元，位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北面地块，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规模为 1 万吨/天，尾水排放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未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流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

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5 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功能	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的西部，下辖三区四市，即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代管台山、开平、恩平和鹤山 4 个县级市。江门市中心城市是“五邑”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面积为 1818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132.45 万人。

2017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690.25 亿元，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35 亿元，增长 10.9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00 元，增长 9%；“放管服”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蓬江区地处江门市中心，是粤港澳的重要区域，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浩瀚的南海。交通网络发达，是贯通江门五邑地区、连接全省的高速公路网和等级公路网的枢纽地带，受珠三角城际城际轻轨的直接辐射。随着江中高速、江珠高速、江肇高速先后建成通车，港珠澳大桥、广珠铁路、江顺大桥动工建设，江番高速、江珠高速北延线、江门大道即将动工建设，其与周边城市、与港澳地区的往来将更加畅通无阻、联系将更加密切。蓬江区坐拥西江黄金航道，有高沙港、荷塘口岸码头，距新会港仅 20 分钟车程，周边 100 多公里范围内有广州、深圳、珠海、香港、澳门五大机场，水路、航空交通运输便捷。

蓬江区作为江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多年来蓬江区一直积极争当区域经济发展的表率。蓬江区始终坚持“工业立区”的发展方针，实施品牌带动、产业集群带动战略，着力发展优势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最近几年，蓬江区工业经济以年均超过 20% 的增幅快速发展；同时，产业聚集效应逐年凸显，已形成一批优势产业集群，如摩托车及零配件产业、五金卫浴产业等。

荷塘镇是蓬江区下辖的建制镇，该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户籍人口 4.27 万多人，外来人口 3.6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约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滘、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并于 2008 年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荷塘镇曾先后获得“广东省乡镇企业百强镇”、“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广东省中心镇”、“健康教育与促进省级示范镇”、“广东省教育强镇”、“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等荣誉称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保森态木粒厂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评批文号：江环审【2016】141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6 年7 月27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下表。

表 6 中心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中心河六坊村	2016 年 7 月 27 日	25.1	7.34	6.4	6.6	19.5	4.9	7	1.18	0.34	0.0029	0.03	0.08
标准	--	--	6~9	≥5	≤6	≤20	≤4	≤150	≤1.0	≤0.2	≤0.005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除氨氮、总磷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9 天，达标天数比例 84.4%，其中优 152 天、良 157 天、轻度污染 46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2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μg/m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4μg/m³，同比上升 9.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5μg/m³，同比上升 10.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4μg/m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6 分贝，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污染物可能的排放情况及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类标准）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周围大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噪声的影响，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目标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危害。

5、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7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性质	敏感点规模	保护目标
塔岗村	东南	290	自然村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中心河	东	2000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西江	西	380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 ³ ）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纳污水体为中心河，属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DO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II 类	≥5	6~9	≤20	≤4	≤1.0	≤0.2	≤0.005	≤0.05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									
		本项目定型废气中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 时段限值的要求。根据该标准规定：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5m，因此排放速率减半执行。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见下表：

表 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总 VOCs	30mg/m ³	15m	1.45kg/h	2.0 mg/m ³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表 11 广东省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项目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1.45kg/h	1.0 mg/m ³

锅炉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表 12 项目锅炉尾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DB44/765-2010	GB13271-2014	较严者
烟尘	30	20	20
二氧化硫	50	5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200

定型机中的燃烧箱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阶段标准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m，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500mg/m³，速率限值为1.05kg/h（减半）；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120mg/m³，速率限值为0.32kg/h（减半）；烟尘浓度限值为120mg/m³，速率限值为1.45kg/h（减半））。

2、废水

喷淋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水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0.54t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0.06t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阶段一级标准，最终纳入中心河。

表 13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	----	-------------------	------------------	----	----

	<table><tr><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td><td>第二时段的一级 标准</td><td>90</td><td>20</td><td>60</td><td>10</td></tr></table>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 标准	90	20	60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 标准	90	20	60	10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烟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表 14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要素</td><td>排放总量（t/a）</td></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SO₂</td><td>0.000507</td></tr><tr><td>NO_x</td><td>0.474</td></tr><tr><td>颗粒物</td><td>0.204（有组织+无组织）</td></tr><tr><td>VOCs</td><td>0.0955（有组织+无组织）</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_{Cr}</td><td>0.02333</td></tr><tr><td>NH₃-N</td><td>0.00259</td></tr></table>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t/a）	废气	SO ₂	0.000507	NO _x	0.474	颗粒物	0.204（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0955（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COD _{Cr}	0.02333	NH ₃ -N	0.00259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t/a）																
废气	SO ₂	0.000507																
	NO _x	0.474																
	颗粒物	0.204（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0955（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COD _{Cr}	0.02333																
	NH ₃ -N	0.0025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

二、运营期

项目布匹进厂后部分经松布机松布后再使用定型机定型,定型后再由卷布机进行卷布，然后进行包装出货。项目生产不经过染剂、柔顺、渗透、配料等工序预处理，原胚布只含少量油分在定型工序挥发，不设水洗润布工艺，不需投加渗透剂和柔软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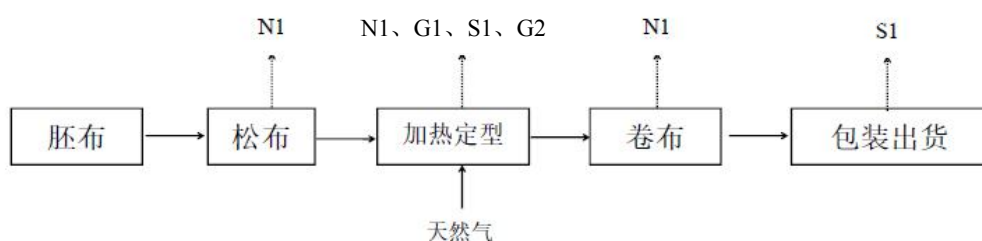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流程图

废气：G1 定型废气；G2燃烧废气

噪声：N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1 布匹边角料。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松布：一般面料在打卷的时候都有一定张力，特别是针织和有弹力的面料，张力对它们的尺寸稳定性影响比较大，所以在定型前，为了保证成衣尺寸的稳定性，需要对所来的面料进行松布。此工序伴随一定设备噪声和少量棉尘颗粒。

②加热定性：项目定型机由坯布定型区和燃烧箱组成，其中燃烧箱置于定型机底部。定型机主要是将开松布后的坯布进行加热定型，加热温度 $180^{\circ}\text{C}\sim 210^{\circ}\text{C}$ ，利用针织物在一定温度下具有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即直接加热，将定型机内燃烧箱燃烧产生的热风通过风机将其送入定型机区内，使布匹温度升高，达到定型效果。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配有一台天然气锅炉辅以热蒸汽加热，使布匹得到更好的定型效果。原胚布只含少量油分，在定型工序有所挥发；燃烧箱和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一定燃烧废气。

③卷布：胚布定型后采用卷布机将布匹收卷，伴随一定设备噪声和少量棉尘颗粒。

④包装出货：卷布后的布匹可直接人工包装即为成品，然后可以出货。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定型采用直接加热方式，辅以间接蒸汽加热，即定型机燃烧箱燃烧产生的热风鼓到布匹上使布匹温度升高，达到定型效果，燃气锅炉产生热蒸汽使布匹在润湿状态下达到更好的定型效果。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为定型废气和燃烧箱燃烧尾气的混合废气；锅炉间有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

(1) 定型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坯布的生产和水洗润布工艺，原材料所用坯布为客户提供或外购所得，加工不经过染剂、柔顺、渗透、配料等工序预处理。原胚布表面仅含有一定有机油分、蜡质、柔顺剂等（统称为油剂）以达到改善织物手感和张幅的效果，其在高温加热中伴有挥发及分解一些小分子挥发性物质而形成废气，另外还有少量布面绒毛脱落带入定型机气流中形成废气，这些废气组分在收集和排放过程还会因周围温度下降会凝结成一些小液滴及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剂在未定型的布匹中含量约为 0.462kg/t 原料，胚布用量 5300t/a ，则油剂总量为 2.4486t/a 。本项目参考《中山市正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建书（2017）0033 号），油剂在定型的过程中气化量可达到 40%，其余以液态油滴（颗粒物）的形式排放，即 VOCs 产生量为 0.97944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1.46916t/a 。

项目定型设备均为密封装置，仅在出料口和入料口留有空隙，密闭段设有抽风装置，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参考《江门市蓬江区福久布匹加工厂年产针织布匹 5000 吨新建项目》，此类定型设备产生的定型废气，其收集效率约为 95%，每台定型机分别配备的一套“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5%，收集的定型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3 台定型机为并联生产，且平均分配生产能力，故 3 台定型机产污量可视作相同，产生的废气再分别经相同工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视其排气筒排污量相同。一台定型设备配置一台风机，每台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 m}^3/\text{h}$ （共 $30000\text{ m}^3/\text{h}$ ），分别

对应排气筒 1、2、3，日运行 20h，年工作 240 天。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根据附录 A 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定型废气经排气筒 1、2、3 排放，其中排气筒 1、2 相隔约 6 m，小于排气筒 1、2 的几何高度之和（30 m），合并视为等效排气筒#1，经过计算，等效排气筒 1#的 VOCs 排放速率约为 0.0064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约为 0.0096kg/h，高度为 15m，位于与排气筒 1 相隔 3m 处。等效排气筒 1#与排气筒 3 相隔约 9m，小于等效排气筒 1#与排气筒 3 的几何高度之和（30 m），合并视为等效排气筒#2，经过计算，等效排气筒 2#的 VOCs 排放速率约为 0.0096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约为 0.0144kg/h，高度为 15m，位于与等效排气筒 1#相隔 3m 处。

由上述分析可知，排气筒 1、2、3 合并成的等效排气筒 2#，其 VOCs 排放速率约为 0.0096kg/h，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约为 0.0144kg/h，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执行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定型废气中污染物总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5 定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项目	有组织收集与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处理量 t/a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1	VOCs	0.3102	6.4616	0.0155	0.0032	0.3231	0.0163	0.0034	0.2946
	颗粒物	0.4652	9.6924	0.0233	0.0048	0.4846	0.0245	0.0051	0.4420
排气筒 2	VOCs	0.3102	6.4616	0.0155	0.0032	0.3231	0.0163	0.0034	0.2946
	颗粒物	0.4652	9.6924	0.0233	0.0048	0.4846	0.0245	0.0051	0.4420
排气筒 3	VOCs	0.3102	6.4616	0.0155	0.0032	0.3231	0.0163	0.0034	0.2946
	颗粒物	0.4652	9.6924	0.0233	0.0048	0.4846	0.0245	0.0051	0.4420
合计	VOCs	0.9305	/	0.0465	/	/	0.0490	/	0.8839
	颗粒物	1.3957	/	0.0698	/	/	0.0735	/	1.3259

（2）燃烧尾气

项目定型加热共使用天然气 160t/a，由其气质报告中密度 0.6892kg/Nm³得天然气用量体积为 232153.221Nm³/a，经换算常温下约 253412.673m³/a。由业主提供资料，项目 0.5t/h 的燃气锅炉工作 1h 消耗天然气以 40 m³计，项目锅炉日运行 12h，得锅炉天然

气用量为 115200 m³；定型机燃烧箱天然气用量为 138212.673 m³。

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已知天然气用量，则产物量可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第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算得。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4）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锅炉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气量	136259.17 Nm ³ /万 m ³ 原料	157 万 m ³ /a	--	157 万 m ³ /a	--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	0.2304kg/a	0.147mg/m ³	0.2304kg/a	0.147mg/m ³
NO _x	18.71kg/万 m ³ 原料	215.5392kg/a	137.286mg/m ³	215.5392kg/a	137.286mg/m ³
烟尘	2.4 kg/万 m ³ 原料	27.648 kg/a	17.61 mg/m ³	27.648 kg/a	17.61 mg/m ³

燃烧箱日运行 20h，且每台燃烧箱排污与所属定型机定型废气一同收集和排放，即三台燃烧箱分别对应排气筒 1、2、3，其废气量每套定型机 10000 m³/h（共 30000 m³/h），则本项目定型机废气总量为 14588 万 m³/a。其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燃烧箱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万m ³ 原料)	总产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单个排气筒 1、2、3	SO ₂	0.02S	0.0921	0.0019	0.0921	0.0019
	NO _x	18.71	86.1986	1.7958	86.1986	1.7958
	烟尘	2.4	11.0570	0.2304	11.0570	0.2304
3 个排气筒合计	SO ₂	--	0.2764	--	0.2764	--
	NO _x	--	258.5959	--	258.5959	--
	烟尘	--	33.1710	--	33.1710	--
	废气量	136259.17 Nm ³ /万 m ³ 原料	188 万 m ³ /a	--	188 万 m ³ /a	--

注：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由业主提供的信息资料（见附件 4），项目使用的燃气含硫量（S）为<1mg/m³，本次评价按不利情况 1mg/m³计。

2、 废水

项目喷淋洗涤装置用水存在较多的蒸发损耗，每日补充 0.3t 新鲜水弥补蒸发耗损，新鲜水用量 72t/a。由于喷淋洗涤装置用水无法无限次循环使用，故本项目喷淋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水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坯布的生产，原材料所用坯布为客户提供或外购所得，胚布定型不设染剂、柔顺、渗透、配料工序，也不需水洗润布预处理，原胚布只含少量

油分在定型工序挥发，不设水洗润布工艺，不需投加渗透剂和柔软剂等，故喷淋洗涤装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4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m³/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288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9，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8m³/d、259.2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氨氮（25mg/L）、SS（2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表 1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与产生量	采取的措施	排放浓度与排放量
生活污水 (259.2m³/a)	COD _{Cr}	400mg/L; 0.1037t/a	粪池预处理后,进入 AO 一体化设备处 理后排入中心河	90mg/L; 0.02333t/a
	BOD ₅	200mg/L; 0.0518t/a		20mg/L; 0.00518t/a
	SS	220mg/L; 0.057t/a		60mg/L; 0.01555t/a
	NH ₃ -N	25mg/L; 0.0063t/a		10mg/L; 0.00259t/a

3、噪声

根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松布机、定型机、卷布机和风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每年工作 240 天计，产污系数按 0.5 千克人·日计，总产生量约 3.6t/a。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产生量按 0.12kg/m³ 污水计算，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031t/a。

（3）含油浮渣和油泥：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洗涤装置中油水分离器分离、静电油烟净化设备收集的含矿物油浮渣和油泥以及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后带出的浮渣携带的水分量等，其产生量为定型废气颗粒物处理量加带走水分量，即为 2.2098615 t/a+0.12 t/a=2.33 t/a，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压缩脱水处理，再由委托的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处置。

（4）废活性炭：根据经验数据，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3t/t 活性炭，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需要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3.83t/a，属于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定型废气 （14588 万 m³/a）	有组织	VOCs	0.9305t/a	0.0465t/a
			颗粒物	1.3957 t/a	0.0698t/a
		无组织	VOCs	0.0490t/a	0.0490t/a
			颗粒物	0.0735t/a	0.0735t/a
		燃烧箱 燃烧尾 气	SO ₂	0.0002764t/a	0.0002764t/a
			NO ₂	0.2585959 t/a	0.2585959 t/a
			烟尘	0.0331710t/a	0.0331710t/a
	锅炉 燃烧尾气 （157 万 m³/a）		SO ₂	0.147mg/m³ 0.00023t/a	0.147mg/m³ 0.00023t/a
			NO ₂	137.286 mg/m³ 0.21554t/a	137.286 mg/m³ 0.21554t/a
			烟尘	17.61 mg/m³ 0.027648t/a	17.61 mg/m³ 0.027648t/a
水污染 源	喷淋洗涤装置		喷淋废水	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 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生活污水 （259.2t/a）		COD _{Cr}	400mg/L 0.1037t/a	90mg/L 0.02333t/a
			BOD ₅	200mg/L 0.0518t/a	20mg/L 0.00518t/a
			SS	220mg/L 0.0570t/a	60mg/L 0.01555t/a
			氨氮	25mg/L 0.0063t/a	10mg/L 0.00259t/a
噪声	生产	噪声	70~85dB（A）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固体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6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污泥	0.031t/a	专业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浮渣和 油泥等	2.33 t/a	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压缩脱水处理，再由委托的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置。	
		废活性炭	3.83t/a	拟由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附近区域内的植物数量，对周围范围生态分布状况基本没有影响。建设单位落实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1) 废气分析

①定型废气

据工程分析可知，定型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经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 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分别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同时企业通过加强人员防护，可进一步降低定型废气污染物对工人的影响。

项表 19 定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总排风量 (万 m ³ /a)	单根排气筒参数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VOCs	14588	15	0.3	0.0096	0.0465	0.3231
颗粒物				0.0144	0.0698	0.4846

车间每根排气筒（排气筒 1、2、3）的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32 kg/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48 kg/h。

表 20 定型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车间	VOCs	106	17	3	0.0102	0.0490
	颗粒物				0.0153	0.0735

②天然气燃烧尾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燃烧箱和锅炉的燃烧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尾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

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燃烧箱尾气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表 21 燃烧尾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尘
(燃烧箱) 排气筒1、2、3 合计	总排放量 (kg/a)	0.2764	258.5959	33.1710
	排放浓度 (mg/ m ³)	0.0019	1.7958	0.2304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 m ³)	500	120	120
(锅炉) 排气筒4	排放量 (kg/a)	0.2304	215.5392	27.648
	排放浓度 (mg/ m ³)	0.147	137.286	17.61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 m ³)	50	200	20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喷淋洗涤装置

在不锈钢罐内加装多组喷头，高压循环水通过喷头雾化，形成高密度水雾，与定型机废气中的纤维及油雾亲密接触，水雾可凝结纤维和油雾颗粒。附有纤维、油雾的较大的水滴，会沉降下来，细微的水滴会随着废气进入脱水区，在脱水区离心作用下的细微水滴会被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脱水后的净化废气进入下一级处理；另一方面充分湿润废气且进一步降低温度，以利于后续湿式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废气。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是采用一种将重力法、生化法和机械缝隙相结合，将含油污水中的渣、油自动分离。通过对无动力油水分离器内部结构的巧妙的设计，根据浅沉淀理论，应用异向流分离原理以及紊流变层流的关系，使污水流经油水分离器的过程中，流速降低，水流向下，上层浮油浮渣分离后作危险废物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

喷淋洗涤后含湿量接近饱和的废气，进入冷凝管束式的湿式静电除油烟单元。废气从下向上从管流过。被管束间的介质冷却降温，废气中的水气和油气分别冷凝为水雾及油雾；在高压脉冲静电场作用下，亚微米级的油雾与水雾颗粒一同被高密度的电子附着、荷电，向管内壁作定向迁移，并被收集捕获后，产生电离、吸附、分解、碳化。废气经顶部的排气管排入大气。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和等离子体，有效消除废气的刺激性恶臭气体，从而消除了废气中的有机蒸汽和油雾烟气。采用高压静电冷凝式电除尘技术，解决了容易起火、堵塞、频繁清洗、保证长期的高效湿式静电除油烟净

化，无需专人操作等特点。除烟、除油、除臭效果显著，除油烟率可达 90%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酞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sim 1500\text{m}^2/\text{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采用“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在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外排废气中的油烟和颗粒物分别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用“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废气在技术上可行。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2010 年 1 月 1 日更新，V1.2 版）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由表 20 中的数据，和相应评价标准（VOCs 空气质量标准采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8 小时平均浓度 $0.6\text{mg}/\text{m}^3$ ，粉尘空气质量标准采用《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10 二级标准 $0.45\text{mg}/\text{m}^3$ 对项目定型废气采用该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为：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提出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参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该标准未规定浓度限值的大气污染物，取 TJ36-79 规定的居住区 1 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 (mg/m^3)	计算结果 (m)	防护距离 (m)
定型废气	VOCs	0.0102	0.6	0.389	50
	颗粒物	0.0153	0.45	0.887	50

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项目的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上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计算结果，并经现场踏勘时，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中喷淋洗涤装置需每日补充 0.3t 新鲜水以弥补蒸发损耗，喷淋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水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d}$ 、 $25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随后排入项目东面的中心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松布机、定型机、卷布机和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值为 70~85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宿舍楼的地方，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工业废物，属于资源性废物，统一收集后可回收交由专业公司或原厂家处置。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有矿物油的浮渣、油泥和废活性炭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是一类特殊的废物，不但污染空气、水源和土壤，通过各种渠道危害环境与人体健康，对周围环

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中附录 A 表 1 中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使用罐装液化天然气，共有 1 个储罐，储罐容积为 20.2m³，项目液化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6t，储存位置见附图 3，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见下表。

表 23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液化天然气	6	10	0.6

经计算， $\sum q/Q=0.6<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单元总体危险源系数小于 1，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事故概率

项目使用的液化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完全燃烧后的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不产生二次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但液化天然气一旦出现泄漏事故，较轻的烃类组分会挥发进入大气形成烃类污染，且液化天然气极易气化，周围降温结冰成霜接触人体会造成冻伤。若泄漏得不到及时处理，空气中的液化天然气达到一定浓度后遇明火和热源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消防用水进行灭火时产生的 COD、SS、石油类等污染物浓度较高，若直接进入环境，会对受纳水体造成一定影响。

参考石化工程事故统计结果，液化天然气发生泄漏后被引燃，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为 2.5×10^{-4} ，参照全国化工行业统计，可接受的事故风险概率为 4.0×10^{-4} ，可见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概率范围内，且火灾爆炸风险是企业安全预评价的重点内容，一般不作为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火灾爆炸风险作具体分析，仅在防范措施中提出相关要求措施，以避免和减轻此类事故的影响。

（3）防范措施

企业应按照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规定，提高警惕，时刻将人身安全和

环境安全放在首位，做好日常的检修。针对液化天然气可能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的途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②建设单位需加强对液化天然气储存的安全管理工作，尽量做到专人管理负责；

③为降低液化天然气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存放，生产过程必须进行防跑冒滴漏设置，并设置相应的收集装置，以防泄漏事故发生。贮存过程中，若有泄漏需及时处理，避免造成大的污染事故。同时，在贮存点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显眼处粘贴醒目的危险警示标牌；

④厂区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等进入；

⑤做好用气设备和储罐的维修检验工作，加强其日常维护保养等。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生产过程中不设坯布生产，原材料所用坯布为客户提供或外购所得，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加工原胚布，加工不设染剂、柔顺、渗透、配料等预处理工序，原胚布只含少量油分在定型工序挥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 6 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中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村龙田浪地段 4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108400°，N22.667561°），根据附件中不动产权证（附件 5），项目选址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5。

8、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1）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本通告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属高污染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专用锅炉的情况下燃用，属高污染燃料。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因此，该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根据《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内容：严控和整治天沙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杜阮河、江海麻园河、龙溪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的水环境质量。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划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类别，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要求。

（3）根据《蓬江区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整治目标：结合荷塘镇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工艺，且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属清洁燃料。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

[2018]917 号) 的工作内容: 2018 年上半年, 荷塘镇中心河流域水质状况未达到我市考核目标, 部分断面甚至达到劣 V 类水平。为配合流域综合整治工作,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现决定由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符合该文件要求。

9、环保投资估算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定型废气及燃烧箱燃烧尾气			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2	锅炉燃烧尾气			15m 高排气筒	
3	生活污水			拟自建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
4	喷淋洗涤装置废水			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5
5	噪声			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	1
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专业公司处置	1
		危险废物	含油浮渣和油泥	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压缩脱水处理，再由委托的资质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处置	7
			废活性炭	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合计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定型废气	VOCs、颗粒物	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尾气	SO ₂ 、NO _x 、粉尘	15m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燃烧箱尾气	SO ₂ 、NO _x 、粉尘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废水	喷淋洗涤装置废水		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拟自建 AO 一体化设施	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污泥	专业公司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含油浮渣和油泥	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压缩脱水，再由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拟由委托的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无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已于2013年9月份投入运营，由于未履行过环评报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验收，于2018年1月11日依法缴纳罚金，现申请完善环评手续。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村龙田浪地段4号的厂房从事针织布定型（不含印染），投资额300万元，年布匹加工量5300吨，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108400°，N22.667561°。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员工人数30人，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10小时，全年工作240天。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中心河六坊村断面水质中氨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09天，达标天数比例84.4%。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5μg/m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6分贝，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四类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三、主要污染物和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

项目现申请完善环评手续，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

1、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喷淋洗涤装置产生的废水每半年处理一次，一次处理量约为 0.6t，拟先经“渗透装置+过滤装置+压滤装置”进行隔油隔渣处理后，其中约 0.54t 可再回用于喷淋洗涤装置，剩余约 0.06t 随着已隔除的沉渣带出喷淋洗涤装置。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进入项目东面的中心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2、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每台定型机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喷淋洗涤装置+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可使定型废气中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尾气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燃烧箱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使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不得混入废水和一般生活垃圾。经采取本环评所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等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周边区域内无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国家保护物种，项目区域敏感度一般。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四、环境保护措施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3、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严格按照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环评认为，企业如能做好报告中所提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评 价 单 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

附件 3 罚金缴纳证明

附件 4 天然气气质报告

附件 5 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附图 5 项目所处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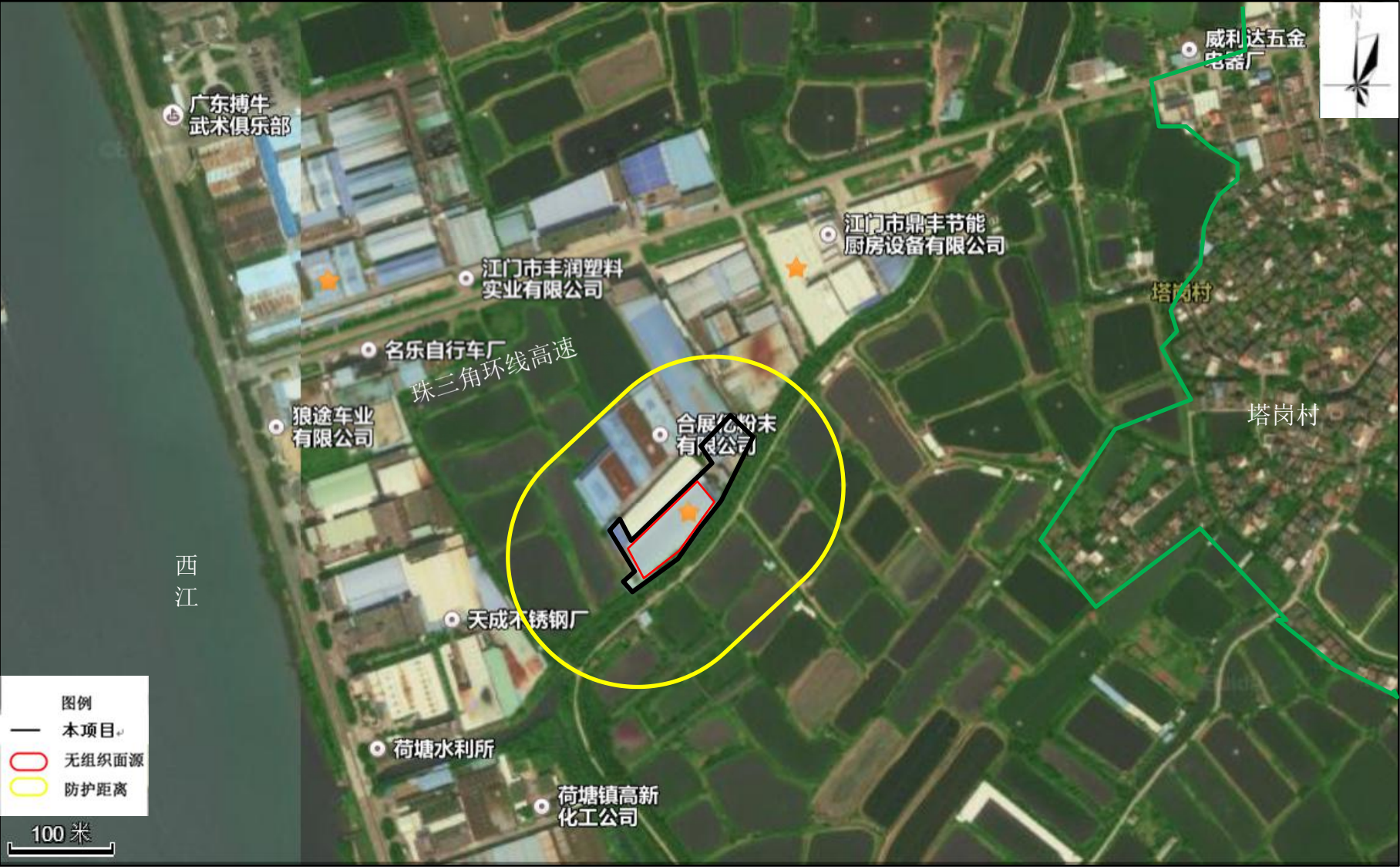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所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2011-2020）



附图5 项目所处大气环境功能区（2011-2020）

